

我的圓舞曲： 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李東華 © 主編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我的圓舞曲：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 李東華主
編. -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
版：臺大發行, 2008.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1-7264-5 (平裝)

1. 虞兆中 2. 校長 3. 口述歷史 4. 臺灣傳
記 5. 教育行政

526. 42

97025362

統一編號 1009704239

我的圓舞曲：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發行人	李嗣涔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總監	項潔
主編	李東華
行政助理	羅貫倫
執行主編	戴妙如
執行編輯	尹曉梅
美編	鍾靜儀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製	卡樂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年1月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450元整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3366-3993 傳真：(02)2363-6905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GPN：1009704239

ISBN：978-986-01-7264-5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151.88

港台書

K875.46=7

J01122

我的圓舞曲： 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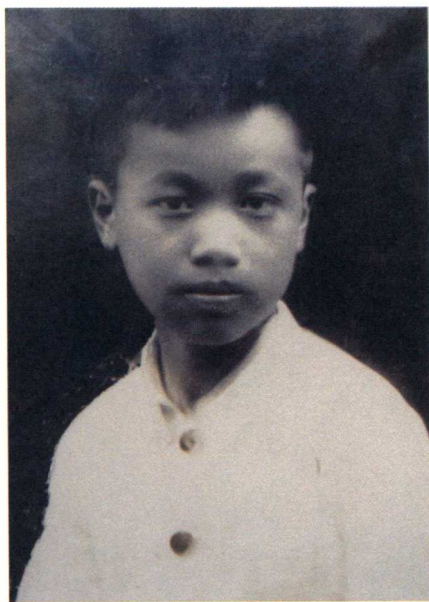
李東華 ◎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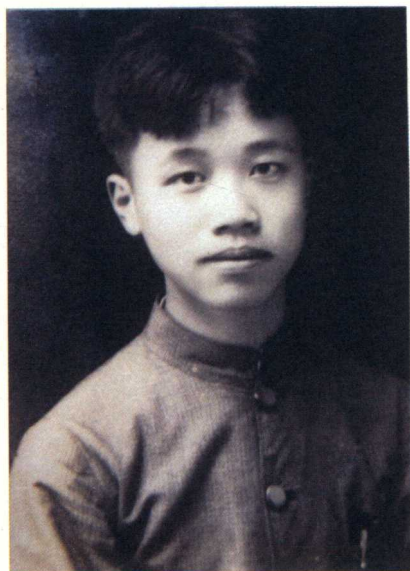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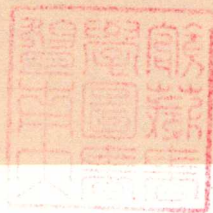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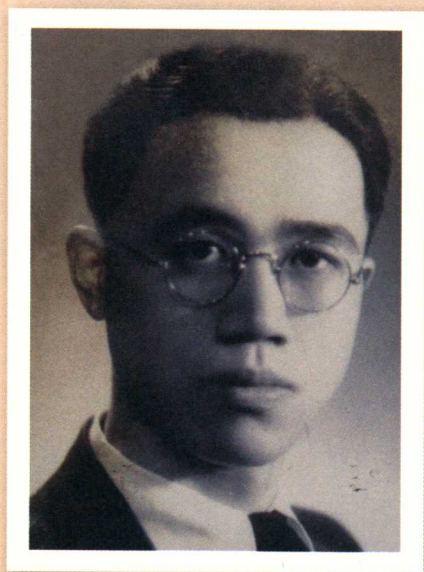
■ 虞校長小學時期（1921-1927）。



■ 虞校長中學時期（1927-1930）。



■ 相片集



■ 虞校長就讀中央大學時期
(1933-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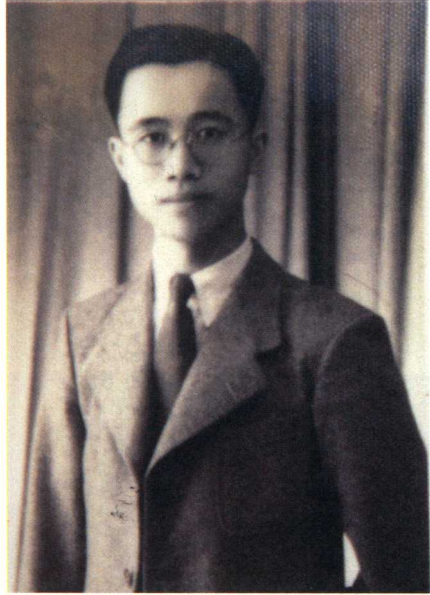
■ 虞校長高中時期 (1930-1933)。

我的圓舞曲：

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 任教於臺灣大學時期的虞校長
(1947-1981)。



■ 任教於中央大學時期的虞校長
(1938-1947)。

■ 相片集



■ 臺大升旗（1981年10月8日）；虞校長最喜愛的照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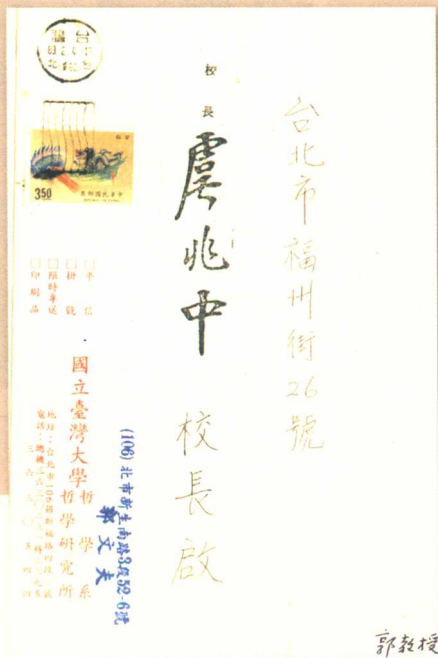
我的圓舞曲：

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 虞校長與夫人唐玉鳳女士於家中飲茶。

■ 虞校長妥善保管所有來函，圖為郭文夫教授來函信封。



■ 相片集

情誼永念

虞兆中 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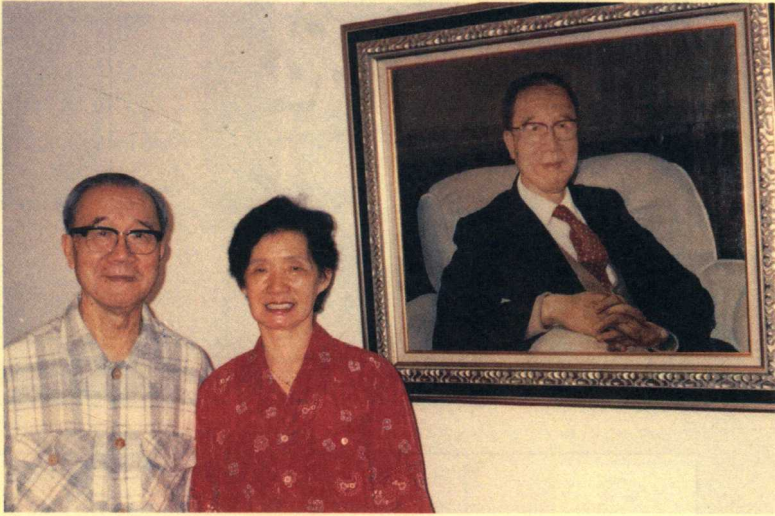
■ 《情誼永念》一書，虞校長題字。

八十虛度尚粗健
久疏問候報平安
往日承教獲益多
謹致謝忱祝康寧

恭賀新禧

虞兆中 唐玉鳳 鞠躬

■ 《情誼永念》一書內頁。



姚宏儒 繪像

黃衍堃 攝影
1994-6-19 台北

- 《情誼永念》一書內頁，虞校長與夫人合照。右上方畫像即 E. P. Popov 教授於1984年3月1日在臺大校長室為虞校長拍攝（此為虞校長最珍惜的個人照，並另請姚宏儒先生繪像珍藏）。

相片集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用箋

敬啟者，中年前數度請辭，所事土木系主任與土木研究所主任職務，未蒙俯准。惟於去年九月間曾獲 鍾院長囑允土木系所兩職由中維持，今年交結了本，迄月二十日後向 鍾院長交中前議，臨經轉達。今日 余向 鍾院長受下(52)校人字第 30 多聘函兩件，略謂：「外，中才疏學淺，個性迂執，不實文化行政工作，已多次陳明，請他年交更始之際，宜為人事調整最佳時機。」

鍾院長
錢校長
查收 以上
金院長
錢校長

虞北中 謹啟
七月三十一日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用箋
NO. 3, 5,000 T4 (130x275-0.8)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用箋

敬啟者，中年前數度請辭，所事土木系主任與土木研究所主任職務，未蒙俯准。惟於去年九月間曾獲 鍾院長囑允土木系所兩職由中維持，今年交結了本，迄月二十日後向 鍾院長交中前議，臨經轉達。今日 余向 鍾院長受下(52)校人字第 30 多聘函兩件，略謂：「外，中才疏學淺，個性迂執，不實文化行政工作，已多次陳明，請他年交更始之際，宜為人事調整最佳時機。」

鍾院長
錢校長
查收 以上
金院長
錢校長

虞北中 謹啟
七月三十一日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用箋
NO. 3, 5,000 T4 (130x275-0.8)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用箋

敬啟者，前日 鍾院長為臨會河，囑復復兼理土木系與土木研究所業務，並聘南山下厚意深感，惟中思維再三，仍難持守。辭去此二職務，土木系所確宜易人主持，俾以新作風，開拓新境。中服膺台大已十六年，愛校不敢後人，所請出於己誠。而後仍肯努力奉任工作，與諸同仁共謀系所之進步，聘函二件附送。以上

鍾院長
錢校長
查收 以上
金院長
錢校長

虞北中 謹啟
七月三十一日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用箋
NO. 3, 5,000 T4 (130x275-0.8)

■ 虞校長數度請辭土木系主任與土木研究所主任職，錢思亮校長「函復虞主任，懇切慰留」。

我的圓舞曲：

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用箋

高文才 院長 鑒
 恩亮校長 賜登 上月請辭工不
 能分 院長
 系所主任兼職 承蒙印換台厚意深
 感 愧 中 確 屬 心 力 交 疲 決 願 再 另 此
 責任 苟 勉 強 勉 信 有 違 個 人 願 望 與
 平 素 處 事 之 態 度 者 在 其 決 然 不 然
 誤 召 傍 妨 礙 系 所 之 進 展 勉 向 偉 大
 宵 服 先 生 等 所 盼 仍 懇 現 辭 此 等
 職 務 或 就 此 等 兼 職 給 假 已 於 七 月
 底 止 此 一 請 示 佈 甚 於 個 人 之 根 本 權 利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電話：(02) 2311-2111 傳真：(02) 2311-2112
 郵政信箱：10001 國立臺灣大學

NO. 1 2500 74 (125×272×8) (用便書公發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用箋

祈 勿 再 賴 強 而 請 以 御 還 之 辭 竟
 云 仲 仍 盼 上 以 備 查 啟
 敬 祝
 傅 弟
 弟 貴 此 中 謝 啟
 九月二十日
 漢玉婉 啟
 漢玉婉 啟
 九月二十日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電話：(02) 2311-2111 傳真：(02) 2311-2112
 郵政信箱：10001 國立臺灣大學

NO. 1 2500 74 (125×272×8) (用便書公發專)

■ 虞校長再次請辭系主任
 職，錢思亮校長「復函
 婉留，仍請再休息一
 月」。

保存年限	函書部	教育部	速別
院 處			
<p>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p> <p>主旨：貴校副校長已另有任用，遺缺經聘虞兆中先生繼任，訂於本（七十）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交接，由本部部長前往監交，請查照。</p> <p>副本：副校長振興、虞兆中先生。</p> <p>教育部</p>			<p>中華民國柒拾年柒月廿四日</p> <p>台70人 23890</p>
<p>一、已另校印一信，請 文正任存此通子勿致閱者 故、王公亦已就成報新檢查之信。 六、致請 人事室 上于珍記，且办保 彰化社家子手信、 馬也</p>			<p>70年7月2日 收文台校5652</p>

教育部校長聘
任函（閻校長
另有任用先生
虞兆中先生為
臺大校長，於
70年8月1日
上午9時交接。）

